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7 第五屆【勤樸獎】 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審頒獎助要點

壹、目的：為激勵全國雲林籍鄉親「勤學樸實」進取學風，獎助家境清寒或遭遇特殊急難境遇，誠樸奮發、敦品勵學，力爭上游之雲林子弟，特制定【勤樸獎】申請/審頒獎助要點，適時獎掖學子增強勤學心志，以建構育成卓越的優勢競爭力。

貳、依據：依本會章程暨 106 年 2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肆、申請對象：

(一)凡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父母親或孩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

(二)現就讀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及大學（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訂定資格標準，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本項獎助（註：領有低收入戶卡者及 12 年國教學雜費補助者不在此限）；本基金會於收受申請表件後（如附件一），經向相關機關查詢，若發現申請者已接受政府各類減免、補助，得逕將該申請案視為無效。

(三)年滿 25 歲（含）以上之延修學生、公費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及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助對象。

伍、學行成績資格標準：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

(二)德行成績：無記過以上懲處者；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三)單位學校特案推薦，得銜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

註：

成績類別	說明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為分數者，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若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表。
德行成績	無記過以上懲處，並可增檢附學校出具優良行為事實記錄證明
體育成績	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

陸、獎助名額 / 金額：

(一)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50 名，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大學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25 名，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特殊境遇組：由高中職組、大學組各別評選 1 名；高中職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大學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

柒、申請必備文件：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列入審評成績比例，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2017【勤樸獎】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

-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左下角邊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四)本（105）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須有體育成績及獎懲記錄並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五)清寒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村里長證明無效；惟經過村里長親筆專函推薦者不在此限），如為身心障礙或傷殘者請提供手冊，特殊傷病者請提供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
- (六)簡易生涯規劃（600字為原則並以稿紙書寫，略述家庭背景、個人成長『涵括未來讀書升學規劃、抱負、獎助學金應用方向』...等）。
- (七)優良行為事實記錄證明：參與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全市性或全國性比賽之證明；在校榮譽事蹟、優良表現、社會服務證明，以及其它足以提供審查委員能夠認識、了解你之作品。
- (八)切結書(如附件二)。

捌、本要點所稱【特殊境遇】係指具下列條款之一者：

- (一)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突遭變故、罹患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失蹤，以致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者。
- (二)家境特殊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扶養人口眾多且家庭成員中有巨額醫藥花費並需負擔家計者。
- (三)具有上述兩點條款者，必須檢附特殊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玖、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25日（星期二）截止。

（郵戳為憑，請把握時效，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拾、申請/審核程序：

- (一)請將申請表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章），遞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會址：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
- (二)相關資訊/申請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yunlintcef.org.tw> 下載。
- (三)本獎助案件審評，謹敦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相關署局處派員參與指導委員會，並舉薦/遴聘評審委員參與個案查訪及公正審評，嗣提經本會董監事、顧問暨評審委員聯合召開「評審會報」，綜覈核實獎助名單後，擇期通告頒發時間及地點，崇隆頒發獎助學金。
- (四)本基金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獎助名額得依申請件數並授權評審委員會調整之，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拾壹、頒發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獎助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核發獎助名單，將於十月上旬寄發通知，並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者，視同放棄。
- (二)頒獎時間(擬暫定)：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
- (三)頒獎地點(擬暫定)：新北市三重體育館或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拾貳、本獎助要點經本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